

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济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信息公开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：孙西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济宁市海关路 17 号

注册资金：壹仟万元整

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，组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经营范围为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押运、随身护卫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检查、安全风险评估、区域秩序维护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保安器材、消防器材、卫星定位系统、通讯器材（以上均不含卫星收发设备及须经许可经营的商品）、服装销售；物业服务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

年度 指标	2025 年度中期 单位：万元
资产总额	54348.21
负债总额	33061.36
所有者权益	2128.68
营业收入	6793.53
营业成本	5495.03
销售费用	0
管理费用	531.18
财务费用	-21.15
营业利润	753.72
营业外收入	0
营业外支出	42.87
利润总额	710.84
净利润	533.13
已交税费总额	287.88

三、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（一）本制度所指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（人事）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必须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由公司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；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；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，优化决策流程，完善议事规则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党支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包括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城投公司的重要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；
2.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（草案）的编制、上报；
3. 机关重要工作制度、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变更及废止；
4. 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
5. 公司人员的人事调整、录用、任免、奖惩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呈报等事项；
6. 申领申报困难职工救助等情况；
7.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决策议事程序和决策实施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须按议事范围依程序提交公司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、个别征求意见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应进行广泛调查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、涉及面较广的事项，应进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，应通过举行座谈会、听证会、认证会或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在调研基础上确定事项工作目标和具体方案，并在会前告知各班子成员进行酝酿，但不得作出决定。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。

（四）审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。根据议题内容，可邀请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（五）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先由议题提请部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通报方案并发表意见，再由领导班子成员、列席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然后，由党支部书记汇总情况并提出决策意见。需表决的事项，应提请会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讨论、表决，逐项作出决策。

（六）审议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如实记录具体讨论事项、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、决策形式、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部室、责任人。必要时，对形成一致意见的决策结果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及时进行通报。

（七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公司党支部决策后，由领导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党支部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党支部书记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。

（八）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应当坚决执行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，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。

五、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

（一）公司领导班子对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作为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在相应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对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等，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直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31 日